

## 環球科技大學網路電話服務與門號申請要點

99學年度第1次校園資訊環境諮議委員會會議 (99.11)訂定  
101學年度第1次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會議 (101.08)修正  
104學年度第1次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會議 (104.09)修正

- 一、本校所建構行動化服務環境，提供網路電話服務，並積極管理網路電話門號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網路電話服務與門號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網路電話系統管理單位為圖書資訊處，負責網路電話門號之管理及網路電話語音交換設備之維護。

網路電話門號號碼配置規劃由圖書資訊處與總務處共同負責。

- 三、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本校網路電話門號：
  - (一) 專任教職員工。
  - (二) 具學籍學生。
  - (三) 本校各級單位。
  - (四) 研究室空間。
  - (五) 其它經申請者一級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敘明需使用本校網路電話服務之個人或單位。
- 四、申請個人網路電話門號之個人，以配發一組為原則，單位及研究室空間網路電話門號，則視需求數量配發之。
- 五、網路電話門號之使用期限如下：
  - (一) 專任教職員工：至離職生效日止。
  - (二) 具學籍之學生：至除籍日止。
  - (三) 本校各級單位：至單位消滅日止。
  - (四) 研究室空間：至空間移除日止。
  - (五) 其它：至使用原因消滅日止。
- 六、網路電話服務之使用者，不但應注意使用禮儀，並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、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。
- 七、為維持優質網路電話服務環境，管理單位得變更、限制、停用或收回網路電話門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